書介與短評

零散的真實

●張殷銘



趙世瑜:《狂歡與日常——明清 以來的廟會與民間社會》(北京: 三聯書店,2002)。

來自年鑒學派的挑戰,使近人 在研究思想文化史時,開始注重對 社會下層的研究,並主動吸納了來 自其他社會科學的方法。近來台灣 和大陸學者對於明清中下層思想文 化史的研究已取得了不菲的成果, 其中引人注目的著作亦為數不少。 誠然,這些學者帶着同樣的焦慮和 希冀去探尋那些以前被他們所忽略 的歷史,但在某種程度上,他們仍 然沒有也不可能完全擺脱精英史學 的束縛,這種缺陷既存在於敍述邏 輯上,也存在於資料上。從這個角 度來看,趙世瑜積十年之功而成的 這本《狂歡與日常》就顯得彌足珍貴 了。

在這部論文集中,趙先生賦予 了以往被忽視的純粹的民間信仰以 及活動(即所謂「淫祀」)超出了傳統 社會思想史範疇的意義,而將其昇 華為「一種集體的心理活動和外在的 行為表現,也是人們日常生活的一 個組成部分!,把其放在了與長期作 為傳統社會史研究對象的「正祀」同 等重要的位置。而他在書中不斷以 對個案的詳析來加強這種判斷,甚 至在不斷凸顯民間信仰的強大滲透 性、以至於在面對被強制納入正統 化的信仰系統中去的壓力時,亦勾 勒出了民間信仰某種難以想像的對 正統信仰的反融化特徵。在「概説」 部中,對於「民間宗教」和「民間信 仰」作為不同的思想和組織體系與鋪 蓋其上的正統思想體系之間的關 係,作者總括性的作了明晰的區 分,並藉此強調了民間信仰系統對 於上層道統體系的「含蓄的挑戰或反 抗」中所呈現的主動性特徵,是基於 其自身強大的不可抹殺的生命力。

148 讀書: 評論與思考

趙先生以明代為例,論證統治意識 形態對於廣泛見於民間的地方神崇 拜現象表現出一種搖擺態度,即從 嚴厲打壓到默認再到努力將其正統 化,這正是一種上層對下層的妥協 的表徵。而反映其間的是儒學者和 循官酷吏激烈抗爭和力行嚴禁的無 力性,儘管在文獻上我們看到的是 他們的雷厲風行和卓有成效。正如 趙先生所言:「誇張一點説,屬於 『大傳統』的『精英宗教』——正祀, 只在制度和理念上存在,在實踐上 則大多『淫祀』化了或者『民間化』 了……。| 這就再一次對那些為把持 着主流意識形態話語霸權的歷史 製造者們所炮製的「思想的歷史|提 出了有力的質疑:精英們為我們所 提供的歷史圖景,難道定是超越於 「日常 | 之上的真正的歷史嗎?

在趙先生的論文集中,我們看到了一種與精英們的理想圖景完全不同、屬於另外一個思想和文化的世界,一個在文獻資料中表現得因支離破碎而朦朧、真實存在並自成體系,支撐着為人所見的精英文化的隱形世界。而趙先生的勤勉和富有專業精神的探索,使他得以扒開精英文化鋪設的迷障而見到覆蓋其下的蔚然風光。這個神秘的知識和精神的世界,在趙先生的這部社會思想史研究的論文集中得到最好的揭示。

此論文集中的「概説」與「個案」 研究兩部作為重頭壓軸,前後關 照,表現出來的縝密的相關性為論 文集中所罕見,這正是因了作者在 著文時所專注的對象本身表現出的 極盡宏大又極盡細密的特點。研究 對象的這種複雜特點使得作者既要 在宏觀上對其進行主軸的把握,又 要在微觀上對其擁有透徹深入的了 解。但要純熟運用這種結構性把 握,以做到理論層面和資料層面的 雙重把握殊為不易。例如,在「概 說」部作者力圖對民間的寺廟賽會文 化進行整體性的勾勒,但又不得不 借助對於個案的稽考。因此,正如 作者自道,「概説」部幾篇綜合性的 研究,實際上是「提出了我為甚麼研 究這個題目的問題,講到了一些概 念」,而「現在看起來有些概念還要 重新考慮」。而「個案」部對於那些需 要「重新考慮」的問題也只是起到側 面展現的作用。

廟會問題一直是本書關注的重 點。作者在書中所提到的「傳統社會 中的寺廟」在實質上同民間宗教信仰 不僅有着並存的關係,也存在着互 為發生的關係。如廣泛見於民間的 三官廟,供奉神祇天官、地官、水 官三官大帝,也是在民間宗教與道 教本宗的相互砥礪中漸漸成為道教 的正祀神祇。而明清民間宗教信仰 中的三教混雜現象,並非單向地來 源於主流意識形態中的三教合流傾 向,而是其自生自發、向上的一個 融會過程。早在梁朝高僧慧皎之自 道已曰:「昔佛法初傳, ……如為出 家五眾,則需切語無常,苦陳懺悔。 若為君王長者,則須兼引俗典,綺 綜成詞。若為悠悠凡庶,則須指事造 形,直談見聞。若為山民野處,則 須近局言辭,陳斥罪目。」可見,遺 高妙佛法自獨成一體而莫談,單論 佛教自身在民間的傳播過程中,由 於手段和策略的變化,必然要趨 於地方化和俗世化,而最後也必形 改神移, 難回本真了。而民間廟會 文化確實因了其將精神領域的訴 求落實到物化層面的功能,使之成 為民間儀式化的宗教信仰體系的承 載體。這些不入流的人格神和物神 崇拜體系確也作為地方社會的信仰 主體而延存了下來。在書中作者根 據地域特點討論了很多類似的個 案。分布於南方的五顯、五通、梓 潼、天妃、張王,分布於北方的 三官、八臘、藥王、三叉、馬神、 牛王、劉河間(劉守真君)等,皆得 到相應的地方信仰系統的支撐。而 這些人格神和物神的信仰,是盡皆 出自於某地區然後繁衍開去的,因 此這其中同時也蘊含了傳播學的關 注點,即為甚麼在民間信仰的傳播 過程中,主流意識的介入是如此微 弱呢?既然影響微弱,那麼民間信 仰與正統信仰的融會又主要是通過 甚麼樣的渠道進行的呢?的確,在 廟會文化的研究過程中,同時存在 着一系列發生學和傳播學等相關學 科尚沒有來得及回答的問題。因 此,趙先生始終以廟會文化為切入 口,探討民間文化景觀以及所謂大 小傳統的關係流變問題,是切中肯 察的。

「個案」部的五篇論文表面上看遠離了紛紜雜説的理論探討,深入勾勒了一些底層的文化現象,但是如若從細裏分析,這五篇論文仍然在力圖解答作者在「概説」部所提出的問題。對「太陽生日」、「黑山會褒忠祠」、「京師五頂」和「魯班會」現象的剖敍,實質上仍然是圍繞民間廟會文化的主題而進行的。第一篇對明清婦女亞文化的研究也是對民間廟會文化研究的一種外延,甚至在某種程度上來説仍然處於對民間廟

會文化內涵研究的框架之內。最後 一篇對於「魯班會」的研究,是從信 仰功能的角度再探討所謂行業工會 的組織特徵,而其重心依舊是落在 了對民間信仰的世俗功能研究上。 第二篇從傳播學的角度探討「太陽生 日|信仰中隱藏的心理抗爭,但無論 是作者着意刻劃的「歷史記憶」,還 是在文章中出現頻率甚高的「地方性 話語|,其中都隱含着一個對於民間 信仰創造和傳播方式的社會學假 定,即地方廟會文化成為正統文化 尋求力量補給的支撐地,而在事實 中,民間文化是正統文化的氧氣瓶 還是搖籃並不是一個已成定論的研 究課題。同樣,作者在第三篇和第 四篇研究京師的人造信仰體系時, 同樣表現了以民間廟會信仰系統為 論基而造推論的傾向。可以説,從 理論的角度來看,「個案」部是「概 説」部白熱化討論的繼續和論題的化 約,而不是遠離。

從資料上來看,作者使用得最 多的是傳統文獻,即方志,其次是 碑文資料。正如作者在另外一篇文 章〈打破學科畛域與歷史學的學科本 位〉談到,「對於試圖研究基層社會 歷史的學者來說,通過田野調查收 集譜牒、契約文書、口碑等地方文 獻,體驗特定的歷史情境,就比單 純依賴官方文件具有更大的有效 性」。而在社會文化史的研究中,最 過於缺少的恰恰是這些珍貴資料。 在資料的把握上缺乏自信,故而必 然會回溯到理論的推演上去。在幾 個個案研究中,趙先生盡最大限度 地使用碑刻等民間資料,並力圖通 過田野觀察挖掘新的民俗學資料用 以研究,以擺脱以往對於方志和官

150 讀書: 評論與思考

碑的迷信依賴。這種努力,在本書 中是清晰可見的,但同時也是充滿 了遺憾和無奈的。在「黑山會」的研 究個案中,使用得更多的仍然是館 藏碑刻;在「婦女亞文化」以及「太陽 生日」等多個個案研究中,作者運用 了大量的民間寶卷,然而其中大多 數仍然來自儒生的記錄。缺乏第一 手資料確實給歷史學家的研究帶來 了困難, 並弱化了其研究成果的價 值。但是,篳路藍縷的開創之路,

必然是充滿着對新問題的大膽假 設,也必然是踩着對幼稚假設的不 斷推翻而大步前進的。正如顧頡剛 在對民俗學的研究過程中滿懷信心 地鼓舞歷史學家,繁重而艱難的[這 種搜集和研究,差不多全是開創的 事業,無論哪條路都是新路,使我 們在寂寞獨征之中更激起拓地萬里 的雄心 |。趙先生的研究正應了顧老 的肺腑吶喊,而成為「新路|開拓的 **先聲。**

社會與文化中的法律

● 喻 中

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 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 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

數年前,黃宗智曾經提倡,研 究法律制度一定要結合特定的經 濟、社會與文化條件,其近著《清代 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 與實踐》則堪稱是這種研究進路的代 表作品。閱讀這本著作,一個強烈 的感受是作者對清代法律的獨特解 讀方式。他從清代經濟、社會與文 化背景出發,為我們描繪出一幅立 體的、動態的清代民法圖景,其中 不僅有官方審判與民間調解,還有 一個相對獨立的第三領域。為此, 作者選取了一批鮮為法律學人所注 意的資料。其中包括從四川巴縣、 河北寶坻,以及台灣淡水分府與新 竹等幾個縣收集來的628件清代民事 訴訟檔案。除此之外,作者還採用 了民國時期河北順義縣1910-30年

黃宗智提倡,研究法 律制度一定要結合特 定的經濟、社會與文 化條件,其近著《清 代的法律、社會與文 化》堪稱是這種研究 進路的代表作品。他 從清代經濟、社會與 文化背景出發,為我 們描繪出清代民法的 圖景,其中不僅有官 方審判與民間調解, 還有一個相對獨立的 第三領域。